

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卸貨附加條款

101.07.27 (101) 華產企字第 58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華南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卸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運送過程中，因執行裝貨、卸貨作業致所運送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滅失時，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裝貨：係指以人力或動力機械將運送物由託運人所指定之處所移至運輸工具之連續動作。
- 二、卸貨：係指以人力或動力機械將運送物由運輸工具移至託運人所指定之處所之連續動作。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